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 京局 字（2017）3 号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在部分飞行员熟练检查过期的情况下委派其作为机组必需成员实施商业运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5年至2017年间共有8名飞行员在熟练检查过期的情况下参与商业运行。以上事实有1.调查笔录2份；2.涉事8名飞行员的身份证及飞行执照复印件8份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第59条（a）款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第249条（b）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9000元。

请你单位持本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财务文件到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财务处获取缴款码，并按相关要求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